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ETF（场内简称:ESG300;ESG300ETF）
基金主代码	5601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31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3月23日 起 至2023年4月1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4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8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18,10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0,872.7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18,103,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518,103,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4月13日

注:1、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本基金若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

2、《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基金代码:017822;基金简称: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混合（FOF）C,基金代码:017823）的销售机构。

从2023年04月14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同花顺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同花顺将自2023年4月1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4890	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2	014891	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3	014934	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4	014935	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5	016187	南方景气楚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6	016188	南方景气楚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从2023年4月1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同花顺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同花顺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同花顺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同花顺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同花顺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同花顺客服电话:952555

同花顺网址:www.5i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4月14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香港科技ETF,基金代码：159747)、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生物科技ETF港股,基金代码：159615)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4日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1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157,284.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78,642.3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开债券A	南方金利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8	1601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	1.04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932,745.69	1,224,539.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66,372.85	612,269.5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00	0.1500

注:《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9日（场内）	2023年4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4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4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4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8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09
前端交易代码		202009
后端交易代码		202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757,008.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注:《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4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4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年4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3年4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4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个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赎回价格:100.7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年3月24日

3、赎回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

4、赎回日:2023年4月21日

5、停止交易日:2023年4月18日

6、停止转股日:2023年4月21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4月2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4月2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太极转债"将按照100.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太极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太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深市主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太极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太极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3年4月20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议案》。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8.63元/股）,已经触发《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太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太极转债"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9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0年4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太极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1.61元/股。

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3976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 3.999615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0年7月9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9日起由原31.61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7月9日起生效。

2021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999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 2021年7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2日起由原22.40元/股调整为22.2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7月12日起生效。

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39997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6日起由原22.21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

（三）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太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02元/股）的130%（即28.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太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5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4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82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182/365=0.75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元/张+0.75元/张=100.75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太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太极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太极转债"自2023年4月21日起停止转股。

3、2023年4月21日为"太极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太极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太极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3年4月2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28日为赎回款到达"太极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太极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太极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10-57702596

电子邮箱:dongsh@mail.taiji.com.cn

联系人:董伟、黄超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太极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24日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太极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间转股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3,896,537	0	1,298,716	2,597,821	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太极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一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3-020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5期03号33天;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5期04号96天

●委托理财期限: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7月1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收益率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15%	14.44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15%	42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其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财务部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5期03号33天

产品编号:DW21001120231503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产品起息日:2023年4月12日

产品到期日:2023年5月15日

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二）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5期04号96天

产品编号:DW21001120231504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产品起息日:2023年4月12日

产品到期日:2023年7月17日

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009。

（二）与受托方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
1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	2022.09.14	2023.03.20	76.62
2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2022.12.21	2023.03.27	22.80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3,649,253.94
负债总额	190,661,160.10
净资产	842,988,093.84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44,649.8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28,896,277.97元,其他流动资产为140,873,571.71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合计金额的比例为21.29%，占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37%。公司将保障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该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列为"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到期实际收益率根据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的表现情况确定,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在本产品正常到期情况下的最不利投资情形为,当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内只满足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客户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三）、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即客户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客户应充分考虑本产品给自身生产经营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南京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产生影响。

（五）、产品不成立风险:本产品起息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募集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南京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的,南京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客户除无法获得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投资安排。

（六）、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本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必须考虑产品提前终止时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信息传递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销售文件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南京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在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南京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八、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96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6	–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6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62	–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04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80	–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合计		25,000	19,000	175.62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3-03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营经营数据

序号	分地区	分行业	第一季度中标项目数量（个）	第一季度中标项目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同期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第一季度中标尚未签合同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1	国内	建造工程项目	10	512,015	482,106	6.20	349,264
2		设计咨询	0	0	443	-100.00	0
3	国外	建造工程项目	1	27,418	0	不适用	27,418
4		设计咨询	0	0	0	不适用	0
合计			11	539,433	482,549	11.79	376,682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23-002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近日陆续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公司主要办公地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发生变更,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6层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5号楼8–9层
投资者热线电话	0591–87077366	0591–38350008
传真	0591–87077366	0591–38350023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电子邮箱、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以上变更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20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监事汪邦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汪邦明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由于汪邦明先生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汪邦明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监事。

汪邦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 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债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晋股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及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长王存权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刘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该等辞任即日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副董事长谷敬煊代行本公司董事长职责及法定代表人职权。代理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目前董事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稳定正常。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增补董事等工作。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滁州分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获得投资收益率2.73%/年,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1月13日,产品到期日为2023年4月13日。该产品现已到期,共计获得投资收益255,797.26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对应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详见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23–004"。

截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4,200万元,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14,200万元,无其他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配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配股事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环节。

鉴于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现对公司提交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股说明书（上会稿）》等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股说明书（上会稿）》（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尚卓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尚卓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尚卓婷女士已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就其辞职一事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卓婷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尚卓婷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对尚卓婷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3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截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中的第（四）项规定:"在本所仅发行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截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能否不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3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2023年4月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31）。

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13日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选举邱奕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制投票,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4月14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工业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传真:0754–85890788

联系人:陈晓栋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50",投票简称为"宜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3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选举邱奕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